



# 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## 105年 1-2月

共補助 104 名個案，總計 2,552,000 元

### 案號：105010008 妻兼三份工 仍無力支應夫安置費

案主吳先生(47歲)，已婚，育有三名子女，案妻兼三份工作，案長女在餐廳打零工收入不豐、案長子準備當兵，案次女就讀高三，案主100年度因心臟動脈剝離，術後狀況不佳無業，現又因腦中風全癱，出院後轉機構安置，每月費用約2.2萬元，基金會補助6萬元安置費，讓案主取得政府安置補助前，可獲較好照顧。

### 案號：105010011 經濟支柱受傷 生活陷困境

案主賴先生(42歲)，原在發電廠工作，103年10月因職災燒燙傷，領有重大傷病身分而無法工作，104年年底因動脈瘤住院接受手術後，出院返家休養，住院期間醫療費約3萬元；案妻為陸籍配偶，工廠工作收入約1.8萬元，案父母年邁住南投，案子女就學中，案主住院期間由案妻照顧，短期案家無工作收入，基金會補助5萬元，協助賴先生全家短期生活。

### 案號：105010012 協助高職女考證照 期許未來改善家計

案主陳同學(19歲)，就讀美髮科建教合作班三年級，案父母未結婚，案主靠建教合作收入自給自足，案主預計高職畢業後從事美髮業，正積極準備乙級證照術科考試，陸續採買許多材料器具練習，及考試當天亦須採買需要材料，近期又未有工作收入，又案母以工代賑工作已於1月底結束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案主可朝目標邁進，未來改善生活。

### 案號：105010014 獨居老罹喉癌 安置費需協助

案主廖先生(60歲)，未婚獨居無子女，自小過繼給他人，領有中度身障手冊，104年11月住院接受全喉切除手術，出院後轉機構安置，每月費用約需3萬元；案父母均歿，案主原與案兄(友人)同住，住院事宜由案兄之女出面，案兄近期因病住院無法再提供協助，案主平日靠低收津貼度日，基金會補助一個月安置費5萬元，減輕廖先生親友負擔。

### 案號：105010026 獨居男工作受傷 安置費負擔重

案主徐先生(44歲)，未婚無子女，原為焊接工，104年底工作意外受傷送醫治療，術後因生活無法自理，出院轉護理之家安置，每月費用約需3萬元；案父母均歿，案主住院期間案姑、案叔、案手足前往探視，但案家屬無力負擔長期安置費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協助首月安置費，減輕家屬負擔。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 2,784 個案，補助金額為 55,162,196 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以及其他社福單位補助額度綜合評估後，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網搜尋「萬海慈善」或洽02-2567-7961分機7138、7139。  
手機請掃：



#### 案號：105010035 重障男無力支應輔具及母親醫療費

案主鄭先生(51歲)，與案妹皆為為肢帶型肌失養症之重症病患，四肢無力，案主因自主行動能力受到極大限制，社工表示案主有工作意願，為能讓案主行動上能夠自主，協助案主購置二手電動輪椅乙台，案主自行負擔約20,000元；另案母因右臀壞死筋膜炎入院，產生醫療看護費約7萬元無力支應，基金會補助5萬元輔具及醫療費用，減輕案主負擔。

#### 案號：105010045 單親母罹癌 愁幼女生活費

案主杜小姐(26歲)，已離婚育有1女8歲，案主104年11月因腦神經細胞瘤住院接受手術，104年底出院轉機構照顧，105年2月返家由案母照顧，住院期間請看護照顧；案主原從事臨時工，收入約1.5~2萬元/月，案前夫已無聯繫，案母與案父關心案主，但案父母經濟狀況不佳協助有限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協助杜小姐返家後生活費。

#### 案號：105010047 便當店工作 父親無力支應骨癌子標靶治療

案主楊小弟(14歲)，就讀八年級，案父母育有三名子女，案父在便當店工作收入約2萬、案母為家管、案姊收入約2.8萬，案兄反應較慢在加油站打工，但去年11月確診為骨癌，目前從事標靶藥物治療，每月約需2.2萬支出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醫療費用，讓案兄可以獲得適當治療。

#### 案號：105020068 多障子骨折 自費鐵架無力負擔

案主簡先生(25歲)，持有多重障礙重度手冊，安置於啟智中心，案主年初髖關節骨折，因案主骨骼扭曲嚴重，經建議使用自費鐵架，共產生醫療費用約6.3萬元；案父擔任夜間保全收入約2.5萬元，案母家管，基金會補助5萬元醫療費，減輕案家負擔。

#### 案號：105020103 高職女懷孕待產 愁子女奶粉尿布錢

案主高小妹(18歲)，離婚後再婚，與案夫育有1子(1歲5個月)，目前懷孕預產期4月初，案夫18歲，今年2月剛服兵役(四個月)，案父母離異無聯繫，案主為照顧年幼案子無法外出工作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協助高小妹生產及短期生活費。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5年6月30日